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科尔沁左翼后旗吉尔嘎朗镇初级中学的科左后旗吉尔嘎朗镇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左后旗吉尔嘎朗镇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伟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内蒙古伟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内蒙古伟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900MA13N5K247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0日 登记机关：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